

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李清泉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2）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证券部日常工作需要，董事会决定聘任金圣涵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3）同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